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尚未落實。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建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瑞銀、光銀國際、興證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利用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再次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尚未落實。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建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瑞銀、光銀國際、興證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再次刊發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再次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建銀國際」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光銀國際」 | 指 |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中信銀行(國際)」 | 指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 「興證國際」 | 指 |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德意志銀行」 | 指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泰君安國際」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海通國際」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
| 「購買協議」 | 指 | 由建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瑞銀、光銀國際、興證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渣打銀行」 | 指 | 渣打銀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日期就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 「瑞銀」 | 指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林朝陽先生及王本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